

岫岩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岫岩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岫岩县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0 年岫岩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2020 年岫岩县人民法院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二、2020 年岫岩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三、2020 年岫岩县人民法院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四、2020 年岫岩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五、2020 年岫岩县人民法院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六、2020 年岫岩县人民法院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七、2020 年岫岩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八、2020 年岫岩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九、2020 年岫岩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2020 年岫岩县人民法院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 支出批复表

十一、2020 年岫岩县人民法院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二、2020年岫岩县人民法院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三、2020年岫岩县人民法院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四、2020年岫岩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 十五、2020年岫岩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 十六、2020年岫岩县人民法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 十七、2020年岫岩县人民法院债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 十八、2020年岫岩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 十九、2020年岫岩县人民法院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 二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辽财预〔2016〕7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院预算公开实际情况，制定本院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是指经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以及经省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第三条 地方预决算公开的原则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四条 地方预决算公开的基本要求是：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

第二章 公开主体

第五条 岫岩县人民法院是岫岩县人民法院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公开本院部门预决算信息，并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和完整。同时，本院应根据财政部门统一工作要求，向财政部门反馈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第三章 公开时间和形式

第六条 预决算公开实行“双公开”。本院于省财政厅批复部门预决算后二十日内，在本院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四章 公开内容

第七条 省直部门公开的预决算为经省财政批复的部门预决算，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开文件

（二）公开报表

根据《预算法》和《操作规程》，除涉密信息外，省直部门应公开辽财指预1号文中所有报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公开）。

部门将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上下两年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向社会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要细化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三）文字说明

省直部门在公开上述报表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1. 部门职责。公开本部门承担的工作范围、工作任务和工作

责任。

2. 机构设置。详细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单位名单。

3. 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对部门本年度与上年度预决算安排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简要说明增减变化原因。

4.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5. 政府采购情况。省直部门应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安排政府采购总体情况以及政府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预决算分项情况。

6. “三公”经费预决算安排情况。省直部门应对本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决算总额及分项数额分别与上年度的预决算数进行对比，并说明增减变化原因。

7. 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省直部门应公开预决算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情况。

8. 关于绩效目标情况。省直部门应说明本部门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数量以及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

9. 专业名词解释。省直部门应按照部门预决算管理要求，参照公开模板进行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岫岩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按照宪法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

（五）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六）负责本院审理、执行的各类案件的质量管理以及涉诉信访工作。

（七）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八）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九)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岫岩县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岫岩县人民法院机关

第三部分 岫岩县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0 年岫岩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 收入预算 2465.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578.6 万元；
2.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301.6 万元；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585 万元；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0 万元；
5.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 0 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8. 其他非税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2465.2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331.2 万元；
2. 项目支出 1134 万元。

在支出预算 2465.2 万元中，政府采购支出 573.5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0 年预算收支比 2019 年减少 357.8 万元，减少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基本支出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岫岩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8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办公取暖费、邮电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岫岩县人民法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573.5 万元，其中货物 255.3 万元，服务 197.2 万元，工程 121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 年，岫岩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7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45 万元，下降 37.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5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费 7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0 万元，下降 21.05%），比 2019 年减少 45 万元，下降 37.5%。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

2020年岫岩县人民法院“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9年	2020年
合计	120	75
1.因公出国（境）费	0	0
2.公务接待费	0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0	7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95	75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岫岩县人民法院2020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岫岩县人民法院2020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100%。2020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事业发展类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事业发展类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编制事业发展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0 年岫岩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附省财政厅辽财指预〔2020〕1 号文批复表)

2020年岫岩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省财政厅

2020年岫岩县人民法院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465.2	1,578.6	301.6	585.0						2,465.2	1,005.1	285.2	40.9		1,134.0
岫岩县人民法院	2,465.2	1,578.6	301.6	585.0						2,465.2	1,005.1	285.2	40.9		1,134.0

2020年岫岩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2,465.2	1,578.6	301.6	585.0					
岫岩县人民法院	2,465.2	1,578.6	301.6	585.0					

2020年岫岩县人民法院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465.2	1,005.1	285.2	40.9		1,134.0
岫岩县人民法院	2,465.2	1,005.1	285.2	40.9		1,134.0

2020年岫岩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578.6	1,578.6	1,005.1	285.2	40.9		247.4
岫岩县人民法院	1,578.6	1,578.6	1,005.1	285.2	40.9		247.4

2020年岫岩县人民法院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5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类/款/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2,465.2	1,578.6	301.6	58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91.9	1,305.3	301.6	585.0					
	05		法院	2,191.9	1,305.3	301.6	585.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057.9	1,057.9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4.0	247.4	301.6	5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	156.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8	156.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9	38.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17.9	11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5	57.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5	57.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7.5	5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0	59.0							
	02		住房改革支出	59.0	59.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9.0	59.0							

2020年岫岩县人民法院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6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2,465.2	1,578.6	301.6	585.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05.1	1,005.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763.3	763.3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70.1	170.1							
50103住房公积金	59.0	59.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	12.7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3.1	532.6	175.0	565.5					
50201办公经费	369.9	250.9		119.0					
50205委托业务费	522.9	95.0	114.4	313.5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46.0	29.0						
50209维修（护）费	149.0	64.4	31.6	53.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3	76.3		8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46.1		126.6	19.5					
50306设备购置	146.1		126.6	19.5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9	40.9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2.4	12.4							
50905离退休费	28.5	28.5							

2020年岫岩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7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2,465.2	1,578.6	301.6	585.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05.1	1,005.1							
30101基本工资	425.9	425.9							
30102津贴补贴	298.7	298.7							
30103奖金	38.7	38.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9	117.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2	52.2							
30113住房公积金	59.0	59.0							
30114医疗费	8.4	8.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	4.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3.1	532.6	175.0	565.5					
30201办公费	39.0	4.0		35.0					
30202印刷费	10.0			10.0					
30205水费	7.2	7.2							
30206电费	32.0	2.0		30.0					
30207邮电费	102.0	58.0		44.0					
30208取暖费	57.0	57.0							
30209物业管理费	4.8	4.8							
30211差旅费	40.0	40.0							
30213维修（护）费	149.0	64.4	31.6	53.0					
30226劳务费	382.5	95.0		287.5					

2020年岫岩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7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30227委托业务费	140.4		114.4	26.0					
30228工会经费	5.0	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46.0	29.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2.9	72.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3	76.3		8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9	40.9							
30301离休费	19.5	19.5							
30302退休费	9.0	9.0							
30305生活补助	3.9	3.9							
30307医疗费补助	8.5	8.5							
310资本性支出	146.1		126.6	19.5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06.8		87.3	19.5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3		39.3						

2020年岫岩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8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类/款/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465.2	1,331.2	1,13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91.9	1,057.9	1,134.0
	05		法院	2,191.9	1,057.9	1,134.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057.9	1,057.9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4.0		1,13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	156.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8	156.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9	38.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9	11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5	57.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5	57.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7.5	5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0	59.0	
	02		住房改革支出	59.0	59.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9.0	59.0	

2020年岫岩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578.6	1,005.1	285.2	40.9		247.4
岫岩县人民法院					1,578.6	1,005.1	285.2	40.9		247.4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057.9	776.0	281.9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7.4					247.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9		3.3	35.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9	117.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7.5	52.2		5.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9.0	59.0				

2020年岫岩县人民法院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301.6					301.6
岫岩县人民法院					301.6					301.6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6					301.6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支出。

2020年岫岩县人民法院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585.0					585.0
岫岩县人民法院					585.0					585.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5.0					585.0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岫岩县人民法院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岫岩县人民法院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岫岩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4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合计	1,33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5.1
30101	基本工资	425.9
30102	津贴补贴	298.7
30103	奖金	3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0
30114	医疗费	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2
30201	办公费	4.0
30205	水费	7.2
30206	电费	2.0
30207	邮电费	2.0
30208	取暖费	5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
30226	劳务费	39.0
30228	工会经费	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3

2020年岫岩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4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9
30301	离休费	19.5
30302	退休费	9.0
30305	生活补助	3.9
30307	医疗费补助	8.5

2020年岫岩县人民法院“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合 计	75.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5.0

2020年岫岩县人民法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1,134.0	247.4	301.6	585.0					
岫岩县人民法院							1,134.0	247.4	301.6	585.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编外人员经费	项目依据： 1. 财政部、最高法《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规定，各级财政部门保障法院审判办案业务需要。 2. 《辽宁省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要求，编制内的书记员逐步转任法官助理，书记员原则上不再占用中央政法专项编制，主要实行聘用制管理。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编外人员经费343.5万元。	343.5	56.0		287.5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依据： 财政部、最高法《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规定，各级财政部门保障法院审判办案业务需要。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 业务差旅费40万元； 2. 法律文书和业务资料费10万元； 3. 邮电通讯费100万元； 4. 业务交通费60万元； 5. 办案业务用房运行经费30万元； 6. 办案费35万元。 以上共安排275万元。	275.0	127.0	29.0	119.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业务装备经费	项目依据： 及时更新法院业务装备，保证法院办公办案正常运行。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 业务综合装备10万元； 2. 红旗法庭、杨家堡法庭变压器19.5万元； 3. 综合楼安检设备46.5万元。 以上共安排76万元。	76.0		56.5	19.5					

2020年岫岩县人民法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项目依据： 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辽宁省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的意见》（辽委办发[2016]66号），以及法院实际工作需要，对审判综合楼进行维修维护与改造, 确保审判设备正常运转及审判用房正常运维，保障法院审判办公等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 数字档案室建设96万元； 2. 审判楼综合楼及人民法庭维修维护37万元； 3. 电梯、空调维保6万元； 4. 西侧审判楼空调维修10万元。 以上共安排149万元。	149.0	64.4	31.6	53.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智慧法院建设经费	项目依据： 根据省高法《辽宁智慧法院建设推进方案（2019-2020）》（辽高法[2019]43号）文件规定，到2020年底，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在全国法院系统深化，体现六个特征的网络基础设施、业务应用系统和信息资源管理与服务系统建设和应用覆盖各级法院。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智慧法院建设经费210.5万元，其中：云柜22万元；集中扫描43.2万元；日常运维26万元；历史档案数字化加工71.2万元；全域送达一体机15万元；便民打印复印服务一体机（A3）4.32万元；便民打印复印服务一体机（A4）1.48万元；访客系统1.8万元；智能导诉系统4万元；诉讼风险评估系统4万元；立案信息填报系统6.6万元；自助诉讼服务系统6.6万元；院长信箱4.3万元。	210.5		184.5	26.0							

2020年岫岩县人民法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诉讼费退费	<p>项目依据： 2007年4月1日起施行《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省财政厅和省高法印发了《辽宁省人民法院诉讼费用实施细则》（辽财行[2007]852号），新《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调解结案、撤诉案件退还当事人50%诉讼费，发回重审、案件移送、指定审理的案件诉讼费全额退还当事人或全额移送。</p> <p>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诉讼费退费80万元。</p>	80.0			80.0						

2020年岫岩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573.5	114.4	262.6	196.5					
岫岩县人民法院							573.5	114.4	262.6	196.5					
项目支出							573.5	114.4	262.6	196.5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业务装备经费	项目依据： 及时更新法院业务装备，保证法院办公办案正常运行。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 审判综合楼安检设备46.5万元； 2. 红旗法庭、杨家堡法庭变压器19.5万元。 以上共安排66万元。	66.0		46.5	19.5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智慧法院建设经费	项目依据： 根据省高法《辽宁智慧法院建设推进方案（2019-2020）》（辽高法[2019]43号）文件规定，到2020年底，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在全国法院系统深化，体现六个特征的网络基础设施、业务应用系统和信息资源管理与服务系统建设和应用覆盖各级法院。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智慧法院建设经费210.5万元，其中：云柜22万元；集中扫描43.2万元；日常运维26万元；历史档案数字化加工71.2万元；全域送达一体机15万元；便民打印复印服务一体机（A3）4.32万元；便民打印复印服务一体机（A4）1.48万元；访客系统1.8万元；智能导诉系统4万元；诉讼风险评估系统4万元；立案信息填报系统6.6万元；自助诉讼服务系统6.6万元；院长信箱4.3万元。	210.5		184.5	26.0					

2020年岫岩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p>项目依据： 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辽宁省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的意见》（辽委办发[2016]66号），以及法院实际工作需要，对审判综合楼进行维修维护与改造, 确保审判设备正常运转及审判用房正常运维，保障法院审判办公等工作正常开展。</p> <p>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 2020年数字档案室信息化建设基建部分96万元； 2. 西侧审判楼及新风系统空调维修15万元； 3. 黄花甸法庭外墙保温10万元。 以上共安排121万元。</p>	121.0	64.4	31.6	25.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办案业务经费	<p>项目依据： 财政部、最高法《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规定，各级财政部门保障法院审判办案业务需要。</p> <p>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5个法庭庭审直播服务费50万元。</p>	50.0	50.0								

2020年岫岩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编外人员经费	<p>项目依据：</p> <p>1. 财政部、最高法《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规定，各级财政部门保障法院审判办案业务需要。</p> <p>2. 《辽宁省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要求，编制内的书记员逐步转任法官助理，书记员原则上不再占用中央政法专项编制，主要实行聘用制管理。</p> <p>项目安排主要内容：</p> <p>2019年新招入司法辅助、法警、书记员45人工资126万元。</p>	126.0			126.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20

部门（单位）名称	岫岩县人民法院		
部门（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数量	104	所属单位数量 (仅部门填列)	1
预算收入 (万元)	部门预算收入（1至7项合计）		2465.2
	1. 财政拨款收入		1578.6
	2.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301.6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585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5.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6. 上年结转		
	7. 其他收入		
预算支出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一和二合计）		2465.2
	一、基本支出（第1至4项小计）		1331.2
	1. 工资福利支出		1005.1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2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9
	4. 资本性支出		
	二、项目支出（第1至2项小计）		1134
	1. 履职保障类项目支出		1134
	2.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部门职能概述	<p>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按照宪法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p> <p>（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p> <p>（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案件。</p> <p>（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p> <p>（四）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p> <p>（五）负责全院的政治思想、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p> <p>（六）负责本院审理、执行的各类案件的质量管理以及涉诉信访工作。</p> <p>（七）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p> <p>（八）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p> <p>（九）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p>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万元)	完成时限
年度主要任务	保障人民法院审判业务顺利开展，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办案业务经费	275	
年度主要任务	按照诉讼费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保证退还当事人诉讼费及移交其他法院诉讼费退费业务。	诉讼费退费	80	
	主要是保障人民法院业务技术装备、业务综合保障装备、司法警察装备、交通工具购置需求，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硬件支撑。	业务装备经费	76	
	根据人民法院实际工作需要，对业务办公楼进行维修维护与改造，确保审判设备正常运转及审判业务用房正常运维，保障法院审判等工作正常开展。	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149	
	根据最高法《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文件规定，以促进审批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目标，形成支持全业务网络办理，全流程审批执行要素依法公开，面向法官、诉讼参与人、社会公众和政务部门提供全方位职能服务的智慧法庭。	智慧法院建设经费	210.5	
	保障辅助人民法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辅助业务及行政部门顺利完成工作。	编外人员经费	343.5	
	履行部门工作职责，完成部门工作任务。		1331.2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工作，开展法律相关业务，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服务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人民法院执法办案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0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整体年度工作目标完成率	=	100	%	2020年12月
		基础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立健全		2020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90	%	2020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编制完整		2020年11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率	=	100	%	2020年11月
		预算收支管理	各类财政收入取得合法合规性		合法合规		2020年12月
			预算支出结构合理性		结构合理		2020年12月
		财务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	90	%	2020年12月
		资产管理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	90	%	2020年12月
		业务管理	国库集中支付违规操作次数	=	0	次	2020年12月
		绩效管理	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0年11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	<=	5	%	2020年12月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培训人员的满意度	>=	95	%	2020年12月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总体满意度	>=	95	%	2020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明确部门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划分清楚		2020年12月